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行使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时刻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和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3) 募集资金投向；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计提公司 2015 年度坏账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数量
 -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3) 募集资金投向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2）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周世平先生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投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共公司设立了 5 家子(孙)公司,分别是:福建三元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福田财富(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金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目前金诚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尚在筹建之中。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防止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7、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